批前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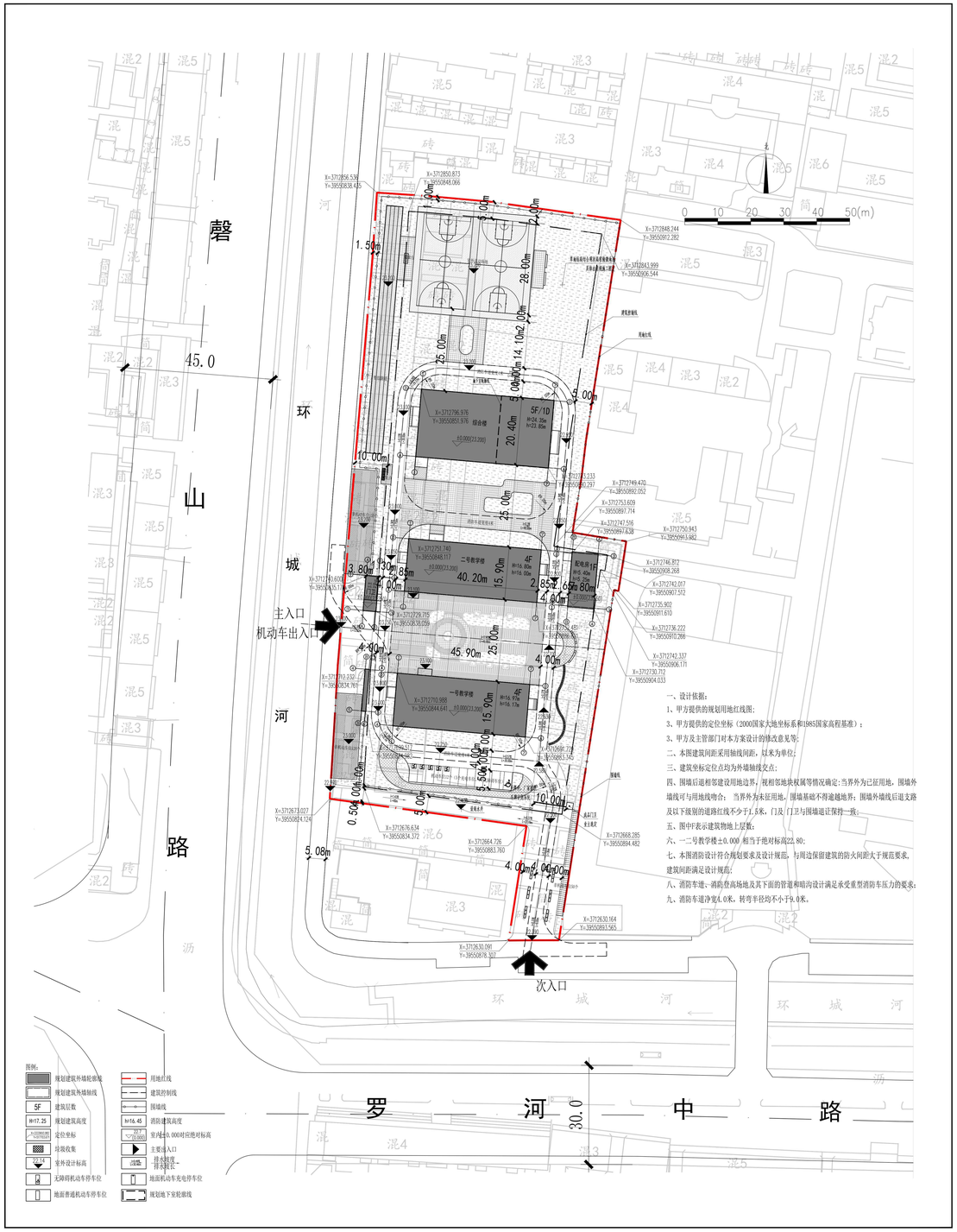

建筑物一览表：

子项名称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合计（㎡）	建筑工程等级	层数	规范高度（m）（室外地面至女儿墙或檐口）	建筑高度（m）（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框高度）	建筑分类/耐火等级	建筑结构形式	防雷等级	±0.000标高
综合楼	4161.20	329.60	9871.92	三级	地上5层地下一层	24.35	23.85	多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200
一号教学楼	2601.76	2601.76		三级	4层	16.97	16.17	多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200
二号教学楼	2601.76	2601.76		三级	4层	16.80	16.00	多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200
门卫	43.20	43.20		三级	1层	5.65	5.37	低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250
配电房	134.40	134.40		三级	1层	5.40	5.25	低层/二级	框架结构	二类	23.250

注：建筑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建筑面层的高度。本工程杭震设防烈度7度，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均为50年，凡本表格数据与单体设计图纸不符合， 以单体图纸为准。

周边的住民及相关单位：

改造灵璧中学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地块西面南面环绕环城河，南面为罗河中路，西面为磬山路。为进一步完善灵璧县教育文化设施的功能，提升城市品位，计划新建一所12班中学，其用地面积平方14405.83㎡，根据任务书要求，建设规模为 12 班高中。本方案总建筑面积9871.9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42.32㎡，地下面积329.40㎡）可容纳600名学生，由一号教学楼、二号教学楼、综合楼、门卫、配电房构成。（详见经济技术指标表）

根据灵璧县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对本公示有异，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的相关资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请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逾期末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此规划为批前公示稿， 最终规划方案以灵璧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

规划编制单位: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5年09月08日-2025年09月16日

邮箱:1bgt6022793@163.com

地址: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57-6081119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9月08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设计要点及《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自愿承担错误，虚报和造假等一切后果与责任。

承诺人：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学校规模： 12班非寄宿制中学　　50人每班，600人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4405.83	平方米	合21.61亩
生均建筑面积			16.4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871.92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9542.32	平方米	
	其中	综合楼	4161.20	平方米	
		一号教学楼	2601.76	平方米	
		二号教学楼	2601.76	平方米	
		门卫	43.20	平方米	
		配电房	134.4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29.60	平方米	
基底面积			2310.72	平方米	
容积率			0.66		
建筑密度			16.04%		
绿地率			35.42%		
机动车停车位		普通车位	7（1无障碍车位）	辆	1车位/班
		充电车位	5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320	辆	50车位/100师生